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一溪云国际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参与 2026 年西海岸新区
海上浒苔处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68）项目的
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
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一溪云国际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海洋发展局的2026年西海岸新区海上游苔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西海岸新区海上游苔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一溪云国际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一溪云国际船舶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

